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

- 「原租賃協議」指於2020年8月1日訂立內容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及
- 「補充協議」指於2020年12月10日訂立內容有關原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原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以下額外資料：

- 原租賃協議的租賃期自2020年8月1日起共六年，固定租賃期為一年，可選擇租賃期為五年，因此，倘使用權資產的估值以六年為基礎，則在訂立原租賃協議時可能已觸發披露責任；
- 根據補充協議，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改為三年的固定租賃期，於租賃期屆滿後，其將可額外續期三年，惟雙方須協定有關條款，因此，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將以三年為基礎；
- 由於補充協議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即2020年11月27日)後於2020年12月10日訂立，因此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無參考補充協議，且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於2020年9月30日維持約7.0百萬港元(折舊後)；及

- 於2020年12月10日(即於訂立補充協議當日)，根據補充協議的三年固定租賃期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修訂價值將減少至約3.2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